

# 湖北文理学院办公室文件

校办发综〔2022〕27号

---

## 关于2022年暑期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工作安排，现将学校2022年暑假重点工作公布如下，请各单位部门加强协调配合，推动工作落实。

### 1. 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。

（1）继续做好师生员工健康监测工作，坚持“日报告”“零报告”制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单位各部门）

（2）继续实行校园全封闭管理，严格落实“四必”措施，校外人员“无必须不进校园”。（责任单位：保卫处）

（3）加强校内聚集性活动的组织管理。各活动主办单位要制定工作方案，切实做好组织管理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各相关单位）

（4）做好在校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。未经学工部

门批准，学生不得提前返校。（责任单位：学工处、研究生处、后保部）。

2. 认真做好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。组织开展“访企拓岗”活动和校友走访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单位各部门）

3. 做好各类学生的招生宣传、录取与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招就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处、继教学院，协同单位：各单位各部门）

4. 继续做好高层次人才引进、招聘及服务保障工作（责任单位：人事处·人才办、各二级学院，协同单位：后保部）；完成教学名师等评选和新进教师岗前培训相关工作（责任单位：人事处·人才办，协同单位：各二级学院）；做好2022年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晋升聘用相关工作（责任单位：人事处，协同单位：各聘用工作小组）；继续做好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参保结算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人事处，协同单位：计财处、离退休工作处）

5. 扎实做好更名大学的材料准备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发规处，协同单位：各单位部门）

6. 完成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、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和新增本科专业申报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教务处，协同单位：各二级学院）

7. 完成国家、省部级各类科研项目的申报工作，并持续跟进各类项目、奖项的评审工作。完成科技部专家库信息更新工作。做好2022年省科技奖申报准备相关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科技处，协同单位：各二级学院）

8. 做好新一轮硕士点申报的各项准备工作。(责任单位: 研究生处)

9. 统筹做好校园基础设施的维修维护和改造等工作, 确保秋季开学正常使用(责任单位: 后保部); 做好学生公寓寝室改造维修工作(责任单位: 后保部, 协同单位: 学工处); 完成学生寝室调整方案, 确保学生住得下、住得好(责任单位: 学工处, 协同单位: 各二级学院); 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建华路校区点式楼沉降观测, 发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置; 积极与市政府领导和相关部门沟通联系, 全力推进还建房建设。(责任单位: 后保部)

10. 统筹做好新校区建设、临床医学院产教融合基地相关工作(责任单位: 基建处)。按财政要求统筹推进相关专项预算执行工作, 确保完成 2022 年高等教育专项债券资金和 2022 年项目资金中资本性支出的支付。(责任单位: 计财处国资办、基建处、采招中心、审计处、发规处、教务处、科技处、网络中心、档案馆、各项目单位)

11. 做好师生暑期廉洁教育和安全教育工作。做好校园安全稳定和网络安全工作。(责任单位: 纪委·监察专员办公室、学工处、保卫处、网络中心)

12. 做好假期值班值守工作, 确保假期各项工作正常运转。带班负责人和值班人员要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, 做到重要情况及时汇报、及时处置。(责任单位: 校办、各单位部门)

13. 做好暑期中层干部专题培训班的筹备及开班工作。(责任单位: 组织部); 做好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“回头看”。(责任单位: 档案馆、组织部、人事处, 协同单位: 各单位部

门)

14. 提前做好开学前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(1) 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完善秋季开学疫情防控措施，确保师生安全有序顺利返校。配齐配足常态化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物资。(责任单位：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各工作组)

(2) 做好 2022 级学生入学教育、专业教育、军事训练等准备工作。(责任单位：学工处、教务处)

(3) 做好新学期教学安排、教学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等相关工作。(责任单位：教务处)

(4) 做好 2022 版研究生培养方案和课程方案的修订工作。  
(责任单位：研究生处)

湖北文理学院办公室

2022 年 7 月 6 日